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第十二屆「好學生、好品德」演講暨說故事比賽

康寧國小校內初賽辦法

1130216 修

- 一. 依 113 年 2 月 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8417 號函辦理。
- 二. 目的：為推廣品德教育與鼓勵學生閱讀並內化為實際行動，期能擴大品德教育宣教成效，進而塑造「康寧好兒童-愛整潔、守秩序、有禮貌」之優良品德。
- 三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(五)止。
- 四. 參加對象：
 1. 本校一至六年級。
 2. 曾參加本項比賽且獲第一名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組別之比賽。
- 五. 報名方式：由各班導師協助線上 google 表單進行報名，每班限額 2 位。
- 六. 序號抽籤：113 年 3 月 5 日(二)公告抽籤序號於校內公用區(klps4 生教組)。
- 七. 比賽時間：自 113 年 3 月 19 日(二)起，得視實際情況順延。
- 八. 競賽組別：
 1. 甲組:說故事比賽，限國小一~三年級學生參加。
 2. 乙組:演講比賽，限國小四~六年級學生參加。
 3. 兩組擇優各評選 2 位學生代表本校參賽。
- 九. 評分標準：
 1. 甲組(說故事比賽)
 - (1) 內容 45%：自行取材，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，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，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。
 - (2) 語音 45%：咬字清晰程度、言語表達能力、說話語調語氣及現場氣氛掌握。
 - (3) 台風 10%：禮貌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等綜合評比。
 - (4) 說故事限時 4 分鐘，在 3 分鐘時將聞鈴聲一響，4 分鐘時將聞鈴聲二響，應即結束 4 分鐘鈴響後每超過 15 秒扣一分，超過 30 秒扣兩分以此類推。
 - (5) 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，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 - (6) 報出校名之參賽選手，得由評審委員予以扣分。
 2. 乙組(演講比賽)
 - (1) 內容 45%：自行取材，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，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，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。
 - (2) 語音 45%：咬字清晰程度、言語表達能力、說話語調語氣及現場氣氛掌握。
 - (3) 台風 10%：禮貌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等綜合評比。
 - (4) 演講限時 5 分鐘，在 4 分鐘時將聞鈴聲一響，5 分鐘時將聞鈴聲二響，應即結束 5 分鐘鈴響後每超過 15 秒扣一分，超過 30 秒扣兩分以此類推。
 - (5) 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，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 - (6) 報出校名之參賽選手，得由評審委員予以扣分。
- 十. 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